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
南區1樓
承辦人：鄭慶浩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141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農馬實業有限公司販售「何首烏」（批號：Y0426）
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5年6月26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511969742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販售之旨揭批號藥品，經檢驗結果為「未檢
出2, 3, 5, 4' -Tetrahydroxystilbene-2-O- β -
Dglucoside」，與臺灣中藥典規範不得少於1.0%不符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
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公
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
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 2025/06/29 18:19
電子公文
交換